

兩岸暨東協經貿，學分學程(18學分)

BUS-U-PC-008

配當年：115學年度

學程描述：

本學程探討兩岸與東協間總體經濟情勢與發展，內容涵蓋外國在大陸與東協國家投資的分析，從兩岸到東協國家投資發展策略與產業分工到大陸對外經貿發展策略，以及探討在大陸投資的環境、投資的產業結構、投資地區結構、對台灣經濟效應、對大陸外貿的關係及兩岸經濟整合發展。

課程組合：

必修修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群/分類
必修	ITRA2020	大陸與東協市場開發與通路管理	3	1.核心課程
必修	ITRA2051	大陸與東協經貿法	3	1.核心課程
必修	ITRA3020	大陸與東協台商資金管理	3	1.核心課程
必修	ITRA3059	WTO與兩岸經貿	3	1.核心課程
必修	ITRA3019	大陸與東協台商管理實務	3	2.進階課程
必修	ITRA3022	兩岸與東協經貿問題分析	3	2.進階課程
必修	MATH4073	暑期專業實習(一)	1	3.應用課程
必修	MATH4074	暑期專業實習(二)	2	3.應用課程
必修	MATH4075	暑期專業實習(三)	3	3.應用課程
必修	ITRA4095	專業實習	9	3.應用課程
必修	ITRA7051	國際貿易經營管理田野研究	3	3.應用課程
選修	FREN1001	法文(一)	2	
選修	INDN1001	印尼語(一)	2	
選修	INSU1001	保險學	3	
選修	MALA1001	馬來西亞語(一)	2	
選修	MGT1001	管理學	3	
選修	THAI1001	泰語(一)	2	
選修	VIET1001	越南文(一)	2	
選修	FREN1002	法文(二)	2	
選修	INDN1002	印尼語(二)	2	
選修	MALA1002	馬來西亞語(二)	2	
選修	THAI1002	泰語(二)	2	
選修	VIET1002	越南文(二)	2	
選修	FREN1003	法文(三)	2	
選修	FREN1004	法文(四)	2	
選修	TLOG1013	運輸學	3	
選修	ELAW2002	商事法	3	
選修	MGT2010	人力資源管理	3	
選修	MGT2011	組織行為	3	
選修	MKT2011	零售與通路經營	3	
選修	MKT2012	廣告與行銷溝通	3	
選修	MGT2020	行銷管理	3	
選修	TLOG2024	運輸保險	3	
選修	FINA2030	財務管理(一)	3	

兩岸暨東協經貿，學分學程(18學分)

BUS-U-PC-008

配當年：115學年度

必選修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群/分類
選修	FINA2034	財務管理	3	
選修	PF2040	租稅法(一)	3	
選修	ITRA2067	國際企業管理	3	
選修	ITRA2072	國際通路管理	3	
選修	FINA3000	金融市場	3	
選修	ITRA3001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選修	TLOG3002	物流管理	3	
選修	ECON3004	國際金融	3	
選修	TLOG3014	運輸規劃	3	
選修	MKT3023	通路全球化管理	3	
選修	ITRA3025	供應鏈管理	3	
選修	IBUS3028	兩岸企業社會責任	3	
選修	TLOG3029	港埠經營與管理實務	3	
選修	ITRA3031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選修	TLOG3031	鐵路經營與管理實務	3	
選修	TLOG3034	機場營運與管理實務	3	
選修	EES3041	風險評估	3	
選修	ACCT3050	成本會計	3	
選修	TLOG3056	空運經營與管理	3	
選修	TLOG3059	海運經營與管理	3	
選修	ITRA3061	國際行銷管理	3	
選修	ITRA3075	大中華與全球政治經濟	3	
選修	FLL3501	職場口語溝通技巧	2	
選修	ITRA4016	國際企業併購	3	
選修	ACCT4020	財務報表分析	3	
選修	TLOG4026	全球運籌管理	3	
選修	MKT4033	全球行銷管理	3	
選修	PF4052	國際租稅	3	
選修	ITRA4055	國際物流管理	3	
選修	MGT5055	國際企業文化	3	

兩岸暨東協經貿，學分學程(18學分)

BUS-U-PC-008

配當年：115學年度

取得資格總學分： 18

必修學分數： 9

選修學分數： 9

對應產業類別：

學程修課規則：

一、選讀對象：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不開放碩士班以上學生申請。

二、取得學程修業規定

1. 學程課程：學士班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學士班至少須有九學分為非原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

(1)核心課程：至少需選 3 科目。本學程核心課程科目:WTO與兩岸經貿、兩岸與東協經貿問題分析、大陸與東協台商管理實務、大陸與東協市場開發與通路管理、國際貿易經營管理田野研究、大陸與東協台商資金管理及大陸與東協經貿法,學生可自7科核心課程中自選3科修習，加上自選3科選修，修畢18學分即可取得學程證書。

(2)選修課程：至少需選 3 科目。

(3)有關參加校外實習計畫，並到大陸與東南亞國家實習者並及格者方可認列學分。

2. 其他規定：

(1)學分抵免以 12 學分為上限。

(2)學生得依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以選修學程為由再申請延長。

管理單位：商學院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